

君河湾二期商业和公寓 楼中央空调项目

合同编号：2018LS004

中央空调 承包合同

买方：洛阳旭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河南和玉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君河湾二期商业和公寓楼中央空调项目的设备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买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 (6)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供货范围

中央空调系统：室外机、风管室内机、壁挂室内机、吊顶室内机、新风机（全热交换机）等的供应及安装及管线系统安装及调试。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品牌：“三星”。

3. 价款支付：合同总造价：壹仟柒佰壹拾万元整 元整 (¥17100000.00 元整)

3.1 买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20% 即 3420000.00 元，作为合同

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来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 争端的解决

25.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5.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 适用法律

26.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7. 有关税费

27.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28. 合同生效

28.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8. 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8.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式份，乙方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旭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代表人签字：张新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2019年2月26日

乙方：河南和玉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代表人签字：宋洪涛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2019年2月26日